

## 調解好處說明書

您想要以省時、省力、省錢又和諧的方式解決民事糾紛嗎？您知道除了訴訟以外，法院也設有調解程序，協調雙方當事人間的爭議嗎？以下，我們將簡單介紹調解程序的好處，希望您多加利用，以最少的花費獲得最大的滿意。

- 一、 二審移付調解無需繳納費用，而且調解如果成立，還可請求法院將已經預繳的裁判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- 二、 法院所聘請的調解委員，都是具有豐富的社會歷練或工作經驗的人士，他們將以中立者的角色，耐心聆聽您的意見，並盡力為雙方協調出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，節省您出庭的次數與時間，也免去調查證據、言詞辯論的困擾與花費。
- 三、 針對比較專業的事件，法院也聘有具備法律、會計、金融、建築、勞工、醫事等專業的人士擔任調解委員，由專業的角度提出分析與建議，更能兼顧雙方的利益及可行性。
- 四、 調解成立後，雙方所協議的調解內容，與確定判決有相同的效力，且因內容是雙方斟酌各自能力達成合意，多半已即時履行或願意依約履行，如果他方不履行調解內容，亦可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能快速有效率的實現權利。
- 五、 以平和的調解方式解決糾紛，可以避免雙方對簿公堂，造成進一步的傷害。
- 六、 縱使調解不成立，法院仍會按照原來的程序進行訴訟，不會影響您的訴訟權益，而且雙方在調解程序中的陳述或讓步，也不會成為法官裁判的基礎。